证券代码: 839752 证券简称: 旭日华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19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, 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21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》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72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旭东、杨旭光、武汉群英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对本议案 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